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61,99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4,049,347 股的 0.076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 2.60 元/股调整为 2.45 元/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1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及 15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8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13、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7,9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4,566,277 股的 0.6409%。

14、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0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及 15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及 4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8%。公司总股本从 734,135,917 股减至 734,049,347 股。

2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29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及 16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0.6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97,76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4,049,347 股的 0.4493%。

2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 2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69.01 万元,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6.50 万元同比增长 91.92%。 (2)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00.93 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75% / 5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8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87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9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561,99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4,049,347 股的 0.07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89 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89 人)		187.5320	56.1990	56.3700
合 计		187.5320	56.1990	56.3700

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 1.7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560,017	18.06%	-561,990	131,998,027	17.99%
高管锁定股	31,015,050	4.23%		31,015,050	4.23%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7%		100,310,992	13.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3,975	0.17%	-561,990	671,985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489,330	81.94%	+561,990	602,051,320	82.01%
三、总股本	734,049,347	100.00%		734,049,34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对外投资的基本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诺德晟世")。

诺德晟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由深圳市杉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由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由深圳市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②注册地址:拟设在深圳市福田区。

③法定代表人:由诺德股份("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④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光伏电站的咨询及维护;风力发电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光储电力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⑤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一方提议,股东会一致通过,可在期满 6 个月前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延长。

(3)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战略的带动下,光伏及储能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因此光储产业的布局能促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横向拓展,抓住光储充一体化的产业契机,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面对传统工业用电成本日渐上涨以及全国各地能耗指标逐渐收缩的趋势下,通过光储一体化技术针对各生产基地进行技术升级,既能实现公司各基地生产用电的削峰填谷,有效降低整体生产的电力成本,带动公司铜箔生产板块业务的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整体利润水平,也能促进公司的生产要素从传统的火电向绿电转变,提前布局碳指标市场,从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及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成长与发展,以实现公司资本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贵溪鑫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贵溪市超薄锂电铜箔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贵溪鑫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贵溪市超薄锂电铜箔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江西诺德")。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其中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出资 14.5 亿元,外部投资者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5 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匹配客户迅速增长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溪政府")签署《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顺应了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响应了市场的急切需求,结合了当地的原材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以及企业自身产品优势,促进企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为了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满足铜箔业务板块后续营运资金需求,现公司拟对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变更,并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溪鑫锋")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为主体,引入外部投资者贵溪鑫锋。贵溪鑫锋拟以人民币 10.5 亿元对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增资并在贵溪市与公司共同投资注册成立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增资后,公司与贵溪鑫锋分别持有以江西诺德为主体的股权 58%和 42%,经营期不少于 15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武汉润沛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22-05-26

5、企业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万和城 C 区 5S-1 号楼三层 301-02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股东:贵溪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拟定名称: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林培凯(暂定)

4、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 亿	货币	58%
2	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5 亿	货币	42%
合计		25 亿	-	100%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由诺德股份委派,贵溪鑫锋作为股东不参与合资公司及项目的经营事项。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拟选址于贵溪市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350 亩,二期计划用地约 350 亩。实际面积及四至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土地须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竞买取得。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 5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线,一期计划 2022 年开始建设,预计于 2023 年投产 2 万吨,2024 年投产 3 万吨,合计产能达到 5 万吨;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开始建设,建成后合计产能 10 万吨。

贵溪鑫锋将协助办理该项目的公司注册、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手续;负责将水、电(3000KVA 以内)、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八通一平;负责按公司需要的专线供电、双回路供电线路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承担费用;应协调政府相关单位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土地挂牌的相关工作;该项目享受当地企业的普惠政策,贵溪鑫锋同意积极为该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级各项项目扶持;鉴于该项目投资规模巨大、税收贡献高,对打造贵溪市新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具有推动作用,贵溪鑫锋同意协调政府相关单位给予政策性支持。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整体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新设的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运营情况,督促其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创新能力、加强风险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77)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 0.3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0.3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47,578.74	829,795,588.76
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673,008,520.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378,756.44	193,045,299.76
流动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673,008,520.99
净资产	157,546,366.76	156,787,067.77
营业收入	990,965,117.27	122,512,211.73
净利润	75,193,908.66	-759,298.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圆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